

请输入搜索关键词



政府信息
公开指南



法定主动
公开内容

联系我们

机构职责 +

政策法规 +

规划计划 +

财政信息 +

政务服务

其他 -

工作动态

通知公告



政府信息
公开年报

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0MB2D27882P/2021-00113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	成文日期: 2021-05-26
名称: 关于开展2021年光明区扶持政策相关投融资机构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1-05-26
主题词:	

关于开展2021年光明区扶持政策相关投融资机构 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1-05-26 浏览次数: 848

各有关单位:

为加强投融资规范化,充分发挥创投引导基金的杠杆效应和专业创投公司的扶持作用,现决定开展2021年光明区科技金融政策相关投融资机构备案申报工作。投融资机构经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备案认定后,投资的光明区科技型中小企业(以下简称“企业”),该企业可额外申请获得投融资机构实际投资额最高30%、总额最高500万元的资助。投融资机构备案申报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- (一) 上一年清科集团年度榜单创业投资机构50强及早期投资机构30强;
- (二) 深圳市引导基金及其参股设立的子基金;
- (三) 光明区引导基金及其参股设立的子基金;
- (四) 投资过光明区企业(注册地、纳税地、统计地均在光明区)的投融资机构,如仅投资过1家,投资总额不低于200万元;如投过2家及以上企业,投资总额不低于150万元。

符合申报条件1、2、3项之一的投融资机构(2021年光明区科技金融政策相关投融资机构备案名单公示:

http://www.szgm.gov.cn/gmkjcxj/gkmlpt/content/8/8667/post_8667912.html#11036)已于2021年4月1日通过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备案认定,不需提交材料申报;只符合申报条件第4项的投融资机构须向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提交材料备案认定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只符合申报条件第4项的投融资机构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:

- (一) 投融资机构与获投资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、补充协议(如有)和出资证明;
- (二) 获投资企业简介、章程、营业执照、签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;

(三) 获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的, 需提供股东会关于股权转让决议、股权转让协议、股权交割单 (如有)、股权支付证明以及受让机构的相关材料;

(四) 获投资企业入驻光明区房屋租赁协议或房产证;

(五) 投融资机构通过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”备案的证明材料;

(六) 基金管理人通过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”登记的证明材料;

(七) 承诺协议书 (模板见附件1);

(八) 区科技创新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说明: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, 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, 电子版 (Word版本、PDF盖章版) 发送至kcjkczx@szgm.gov.cn; 一式1份, A4纸正反面打印/复印, 非空白页 (含封面) 需连续编写页码, 装订成册 (胶装) 提交, 需验原件的请同时提供原件待验。

注: 第7项承诺协议书一式2份, 另交原件。

三、申报受理

(一) 申报时间: 全年受理

(二) 受理部门: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科润大厦a栋15楼科技创新服务中心。

(三) 业务咨询: 88211505; QQ群: 1047780452。

专此通知。

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

2021年5月26日

附件:

1. [附件: 承诺协议书 \(模板\) .doc](#)